

##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8月28日

送出日期：2023年8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1174
基金管理人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1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一年。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丘栋荣	2021年01月19日	2008年01月0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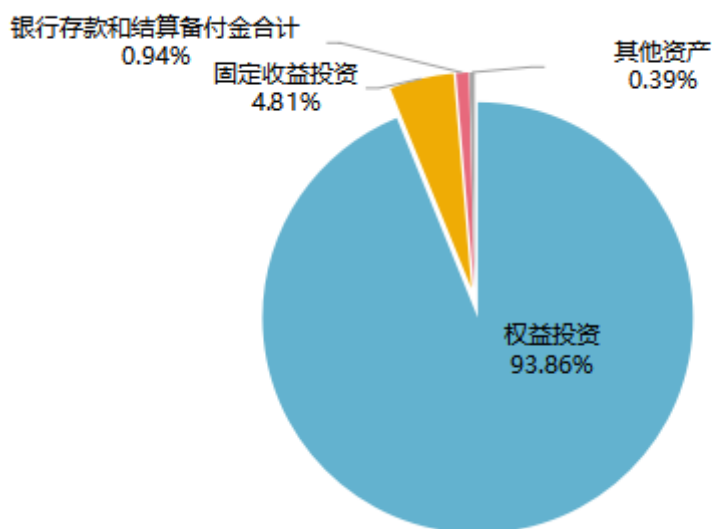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跟踪研究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基础上，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方法，以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寻找证券市场中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组合投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

	<p>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p>
<p><b>主要投资策略</b></p>	<p><b>资产配置策略：</b>本基金将兼顾市场风险控制和收益获取，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方面，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流动性水平、政策因素、估值水平等方面，采取定性与定量结合的分析方法，对证券市场投资的收益与风险进行综合研判。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理念，对不同类别风险资产基本面的持续跟踪研究，结合证券市场对不同类别风险资产的定价情况，力求寻找符合基金投资目标的资产配置方式。</p> <p><b>股票投资策略：</b>本基金在选股上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长期来看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其股票估值具有很强的正相关性。可持续的高盈利能力公司的估值最终会比低盈利能力公司的高，因此通过投资低估值、高盈利能力的股票能够为投资者带来中长期的超额收益。</p> <p><b>其他策略：</b>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策略。</p>
<p><b>业绩比较基准</b></p>	<p>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p>
<p><b>风险收益特征</b></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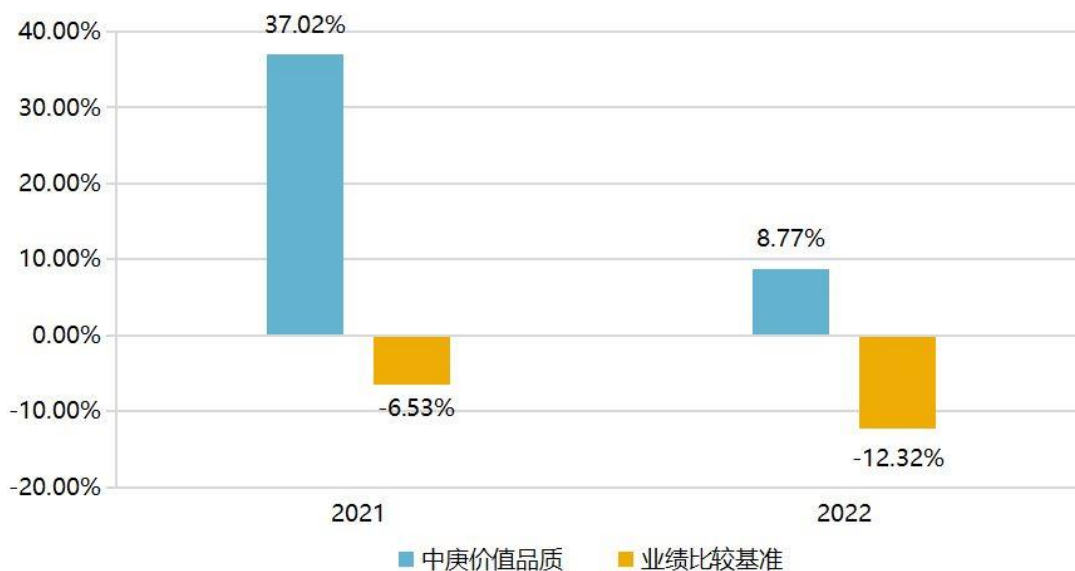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3年06月30日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1年01月19日-2021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0万	1.20%	
	1000万≤M	100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万	1.50%	
	1000万≤M	1000.00元/笔	
赎回费	365天≤N<730天	0.25%	
	730天≤N	0.00%	

注：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一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

**认购费：**本基金已经成立，不再收取认购费。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基金管理费、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因此股票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

（2）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锁定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3）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主要包括①市场风险②流动性风险③基差风险④保证金风险⑤杠杆风险⑥信用风险⑦操作风险。

（4）本基金可能持有有明确锁定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流通受限证券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故本基金的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另外，本基金可能面临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5）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①信用风险②利率风险③流动性风险④提前偿付风险⑤操作风险⑥法律风险。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7）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8) 本基金除了投资于A股市场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 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 括但不限于：①汇率风险②香港市场风险③香港交易市场制度或规则不同带来的风险④港股通制度 限制或调整带来的风险⑤基金资产投资港股标的比例的风险。

(9)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 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 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2、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 政策风险。(2) 经济周期风险。(3) 利率风险。(4) 上市公 司经营风险。(5) 购买力风险。(6) 信用风险。(7)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8) 再投资风 险。

3、管理风险

4、流动性风险

5、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7、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 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 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 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庚基金网站[[www.zgfunds.com.cn](http://www.zgfunds.com.cn)][客服电话021-535499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